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文文献数据库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本次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编号为：WZCG-ZCY202401099）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中文文献数据库使用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2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16年9月，我司被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中小企业，后附：乌鲁木齐市人社局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为上一年度数据。

企业名称：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附：乌鲁木齐市人社局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RUMCHIQI, UIGAR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

编号：201609074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B座 1805-1808室	
企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季顺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659511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654201197906010015
营业执照编号	650000540011827
经营项目(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外国设备、电子产品。

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经审核，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16年09月21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各一份。
2. “申请企业类型”按照申请认定的“四类”企业中，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



2.机房综合管理平台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机房综合管理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绵阳探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绵阳探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机房综合管理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双子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95.29万元，资产总额为835.9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双子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3.数字化体检软件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数字化体检软件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4431.2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4.容灾备份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容灾备份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96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82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容灾备份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星锐思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9.62万元，资产总额为358.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星锐思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